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勝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輝即打鳥特攻企業社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